

昆明市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职业培训机构年检的通知

辖区各职业培训机构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等规定，为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机构规范管理，促进职业培训行业健康发展。根据省市人社部门关于 2024 年度职业培训机构年检的通知，请各培训机构按照要求，认真做好自查自评及迎检工作。

一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自评报送阶段。2025 年 1 月 20 日前向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以下材料：

- 1.《云南省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年检报告书》签字盖章版；
- 2.对照《云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年检评估标准评分表》提供对应台账备查。

（二）实地核查阶段。我局将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8 日组织开展实地检查，对存在问题的学校下达《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》。

（三）公示通报阶段。2025 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24 日，结合各培训机构年检书面材料、限期整改结果和日常管理工作形成 2024 年度学校年检结果通报，并完成验章、换证工作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各机构要严格贯彻执行政策法规的学习要求，对照国家职业资格改革政策文件以及《国家职业分类大典》（2022年版）《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》（2023年版），对本机构现有的职业培训工种设置标准进行认真核对，确保本培训机构的人员、场地和设备配备齐全且符合要求。

对逾期未提交材料的机构将被视为未参与年检。**拒绝接受检查或无正当理由拖延检查时间的机构**将按年检不合格处理。**对于年检不合格的机构**，将给予半年的整改期限，在整改期间，该机构不得进行招生，也不得办理任何变更事项；整改完成后，需向主管部门提交整改结果和整改方案，只有在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恢复招生。**对于无故不参加年检或拒不整改的情况**，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（联系人：关旻，联系电话：67197189）

- 附件：1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年检工作的通知
2.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做好 2024 年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年检工作的通知
3. 云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年检报告书（样本）

昆明市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 12 月 27 日